

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

轻工研〔2024〕6号

轻工与食品学院先进研究生班集体评定实施细则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、学风，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构建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、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环境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严格执行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南林研〔2021〕40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名额及评选基本条件

第三条 研究生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5%，评定当年按照研究生工作部的相关要求，严格以学院实际班级数计算名额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为：

- 班级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；
- 班级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- 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，学术成果显著；
- 班级活动内容健康，丰富多彩，富有创新精神；
-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班级参与各项活动出勤率在80%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- 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校文明宿舍建设，卫生检查无不合格现象；

- 7、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无违纪现象；
- 8、班级成员开学按时注册率 90%以上；
- 9、班级成员无恶意欠费；
- 10、班级工作各类档案、台账完整详实。

第五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学院按照研究生工作部公布名额进行分配，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。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，拟定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提交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。

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

第七条 学校统一表彰先进班集体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八条 同一集体在校级评比中，参评奖项所获荣誉可兼得，奖金就高发放一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在当年 10 月份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，教育厅或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轻工与食品学院先进研究生班集体评定实施细则》（2023 版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